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4

三、议案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7 月 2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7 月 23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

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

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确定。

4、承销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落款日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组织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8、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申请和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方案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一次性注册，择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后的利率。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九）本次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上市安排

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十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二、相关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交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按合规程序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组织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

他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目前，中材海外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陆续到期，为满足中材海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其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为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担保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1	花旗银行	8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
2	汇丰银行	3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

注：担保项下发生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材海外，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2 层全部，法定代表人：孟庆林。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89,129.55万元；负债总额为65,335.46万元；净资产为23,79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30%；2019年营业收入为113,975.10万元；净利润为12,416.8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 82,897.12万元；负债总额为58,740.78万元；净资产为24,156.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6%；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907.11万元；净利润为341.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相关担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中材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授信具体使用时严格控制其用途，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进行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临时），以2/3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63.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6%。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4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1%。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董事顾超先生退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据此，建议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进行调整，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振东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振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黄振东先生简历

黄振东：中国国籍，男，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等职；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黄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八

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相关人员任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胡金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惠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据此，建议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进行调整，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胡金玉女士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胡金玉女士简历

胡金玉：中国国籍，女，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胡金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